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徐詩媛

電話：7531827

傳真：7283264、7283265

電子信箱：dridxdih@emia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50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受疫情影響，學校辦理3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甄選，放寬甄選方式得以筆試、口試、試教、實作至少擇一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044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學校辦理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執行疑義，本府110年6月8日府教學字第1100206112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查學校辦理3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甄選聘任依據及所涉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：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19



1100002413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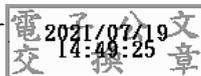
明書者。三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二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3點第2項規定：教師甄選得以筆試、口試、試教、實作方式辦理，以2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，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、口試、試教、實作委員，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，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。

四、為辦理旨揭教師甄選，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甄選委員會(以下併稱委員會)應事先擬訂甄選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，其中甄選方式依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，得以筆試、口試、試教、實作方式辦理，並以2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。經公開甄選程序後，依上開資格條件據以審查應考人資格，並依委員會擇定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事宜，以遴聘適任之教師。惟為兼顧防疫與學校用人需求，疫情警戒標準達第二級以上時，各校辦理3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甄選，放寬得以筆試、口試、試教、實作至少擇一方式辦理，惟學校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擬定防疫措施，並應以符合防疫規範之方式辦理(例如得採線上報名、視訊方式甄選)，避免人員流動及群聚風險，以維相關人員之健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